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蘇周素月

蘇功耀

蘇玄妃

蘇瑩展

林彥君

被告 吳明樺即吳宜璋

訴訟代理人 王銘裕律師

黃科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限令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並於113年10月14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足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09 書記官 林思辰